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林吉輝 編纂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214 編號：105-004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1617 號

賴素如、李宜光聲請解釋案行言詞辯論如期舉行

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1617 號賴素如、李宜光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，有關限制辯護人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閱卷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，大法官定於 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0 分於司法院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本院前以新聞稿對外公告。

法務部近日來函聲請延期審理本案，所持理由為：1. 行政院內閣已於 1 月 18 日因應新國會提出總辭，於新內閣組成前，相關重大決策、人事案應暫緩，應俟 5 月 20 日新任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後，再擇日舉行言詞辯論；2. 該部需要更多時間了解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及準備言詞辯論。

案經司法院全體大法官會議決議，就法務部延期聲請，歉難同意。按言詞辯論期日及爭點已函知聲請人、相關機關及鑑定人，且本院亦以新聞稿正式公告之，為程序順利計，不宜變動。再者，憲法解釋不涉政治部門之「政策決定」，與內閣是否更動無關。至法務部認準備時間過短，亦非變更言詞辯論期日之理由。因羈押程序可否閱卷此一爭

議存在已久，相關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修正草案，法務部亦曾參與，對此問題尚非陌生。爰此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將於今日前發函回復法務部有關延期之聲請。